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化工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試公告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及招生名額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

報名資如下：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1.在修業期間須已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2.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至少二科)成績須符合及格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

◎招生名額：4名。

◎考試科目：審查(60%)、面試(40%)；依總成績排序名次，同分參酌順序為1.審查2.面試。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面試日期：107年5月3日。

◎報名日期及地點：107年4月9日至4月16日於系館五樓93556室。

◎符合報名資格且欲逕修讀碩一同學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請備妥下列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繳交，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備審資料：(項目1-5為必備)

*1.封面-備審資料表(請填妥後黏貼於資料袋封面)

*2.審查資料表

*3.推薦函二份

*4.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摘要表

*5.成績單及相關資料

(1)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a.截至本學年上學期之大學部成績單

b.本校碩士班考試或甄試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退還)(備註一)

(2)碩一學生

a.學士班成績單

b.截至本學年上學期之碩士班成績單(備註二)

6.著作摘要表(選備)

7.其他相關助於審查之資料(選備)

備註一：繳交碩士班考試或甄試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備取生最遲應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補繳交錄取通知書，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二：限已修習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至少二科)成績須符合及格標準，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上列科目於報到時尚未修畢者，於取得達及格標準成績後隨即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最遲應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繳交，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通知已 email 給各老師及實驗室，請查收。